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 (202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瑞再北分”）于2021年11月4日签署《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2号令）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企业类型：外国再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Reinsurance(再保险)

注册资本：34,405,256.50 瑞士法郎

关联关系说明：因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故瑞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瑞再北分为瑞再的分公司，本公司与瑞再北分之间长期、持续的再保险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瑞再北分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外国保险分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运资金：1,354,590,000 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918J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瑞再北分签署《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再保险协议，包括合约分保业务和临时分保业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再保险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且遵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再保险业务，在前述期间内本公司与瑞再北分订立及履行的各具体再保险协议均纳入本协议项下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参考过往本公司与瑞再北分再保险交易金额，并基于对业务增长的预计，预估双方将在 2021 年 7-12 月、2022 年全年、2023 年全年分保费累计交易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30 亿元和 45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再保险交易，并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再保险协议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事宜。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已于2021年8月23日经太保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已于2021年9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与瑞再北分签署《协议》，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